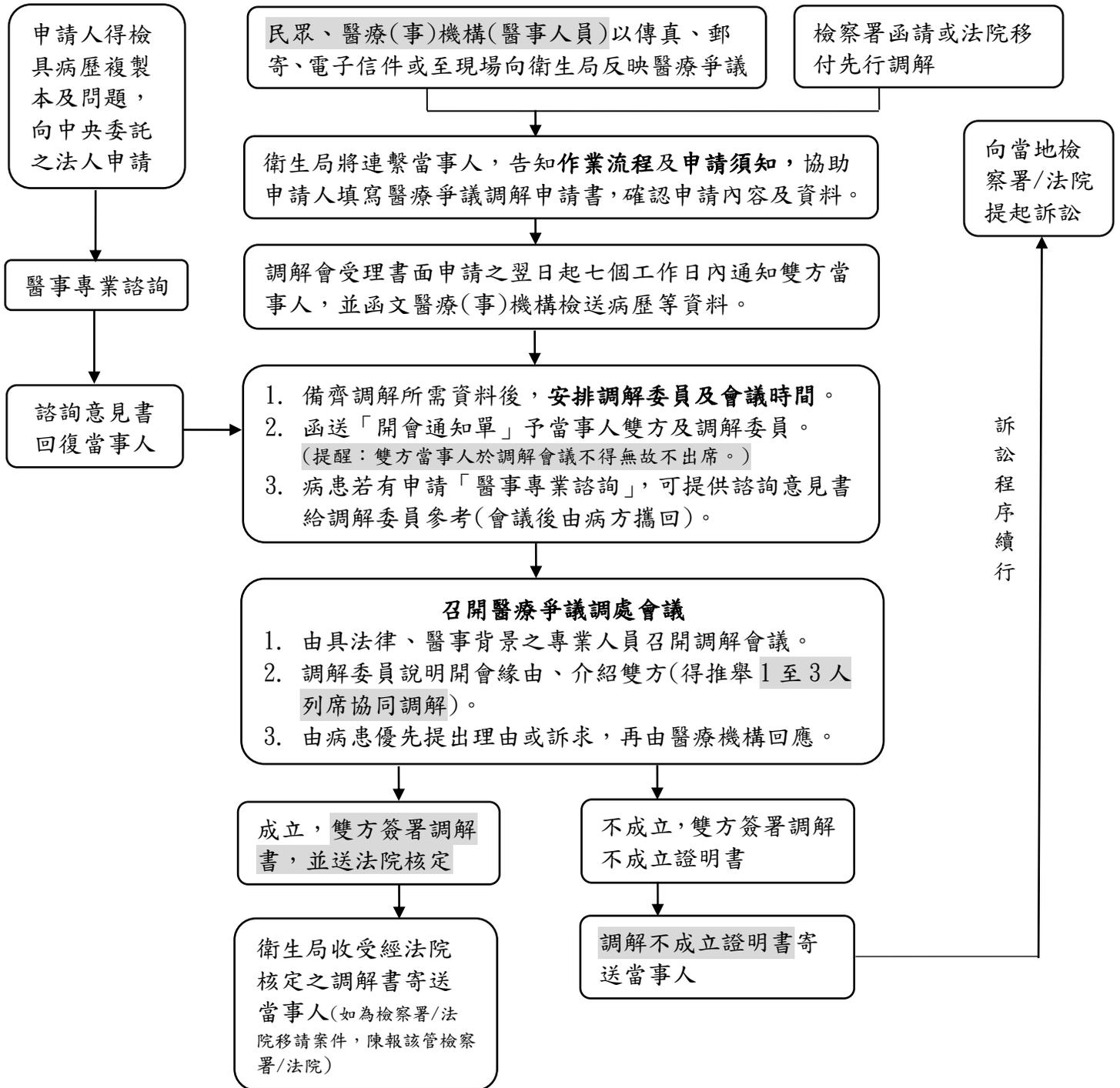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辦理醫療爭議調解作業流程」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
電話：07-7134000

高雄市苓雅區 802 凱旋二路 132-1 號
傳真：07-7242966

「高雄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申請須知」

一、申請範圍與注意事項：

(一)申請範圍：病人與本市公私立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間的醫療爭議事項調解。

(二)申請限制：

1. 非屬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下稱本法)之醫療爭議事件，如勞資糾紛、服務態度、收取費用之糾紛等非醫療不良結果所生之爭議。
2. 當事人就同一事實之爭議案件已申請調解或調解程序已終結。
3. 當事人死亡而無承受調解程序者。
4.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5. 申請人為受輔助宣告者，未經輔助人之同意。
6. 由代理人申請調解者，其代理權有欠缺。
7. 經法院辯論終結或判決確定者。
8. 與他縣市之醫療院所所生之爭議。

二、申請方式說明：

(一)請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下載「高雄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敘明醫療爭議過程，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醫療爭議調解會(下稱調解會)將提供前述之調解申請書影本予相對人，俾利後續調解作業。

(二)應附申請資料如下：

1. 當事人(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高雄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
3. 倘由代理人申請、撤銷調解或出席調解會議，請附委託書；當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委任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調解會。
4. 倘申請人有相關病歷複製本或「醫事專業諮詢」之諮詢意見書，可提供給調解會，供調解委員參考。

三、調解作業說明：

- (一)依本法規定，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先申請調解。另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亦移付調解會先行調解。
- (二)調解會議由調解會委員、當事人(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病人等)共同召開。
- (三)為調閱申請人認有醫療爭議事項之就醫病歷，及配合委員時間，請耐心等待，調解會議之日期確定後，調解會除電話確認外，並以公文通知。受理申請文件後，自資料齊備之日起至召開調解會議約需 4-7 週(視案情而定)。
- (四)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具民事確定判決效力；如調解不成立，亦保障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及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提起告訴之權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起訴/提起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提起告訴。

- (五) 醫療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程序終結前，當事人得撤回其調解申請；調解申請經撤回者，不得復就同一事件申請調解。
- (六) 調解限制與處置：
1.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 一方當事人未得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不得將調解過程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調解委員發現以上情事，立即停止會議。
 3. 調解過程中，遇有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調解處所與周圍之安寧或秩序者，調解委員得請求警察機關排除或制止之。
 4.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遺憾、道歉、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5.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並得各推舉1至3人列席協同調解。當事人違反前揭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將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且視為「調解不成立」。**